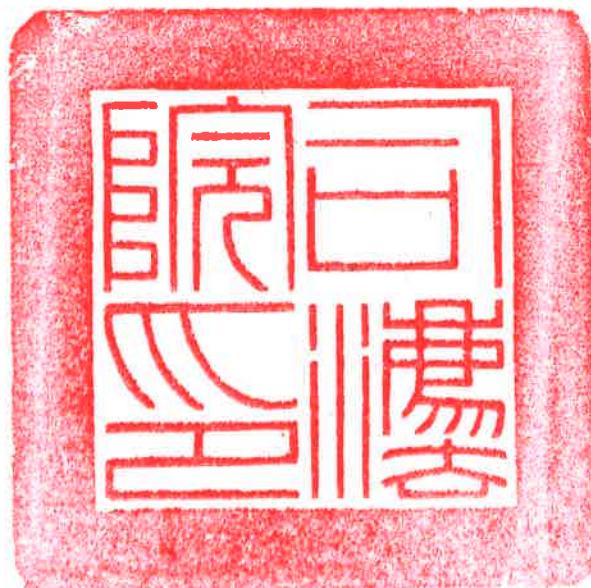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三字第10900049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上午9時於本院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進行言詞辯論，爰公告爭點題綱。

依據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爭點題綱：

(一)刑法第239條部分

1、刑法第239條之立法目的為何？其係為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而設？又因此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？其審查基準為何？

2、刑法第239條處罰婚外性行為之手段，是否有助於所掲目的之達成？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存有一定關聯性？

3、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有無變更解釋之必要？

(二)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部分

1、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之立法目的為何？其係為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而設？又因此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？其審查基準為何？

2、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之手段，是否有助於所掲目的之達成？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存有一定關聯性？

二、其餘言詞辯論有關之旁聽、報名等事項另行公告。

院長 許宗力